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028-64572134)

发文日:

2025年05月09日



申请号: 202422015142.7

发文序号: 2025050601251220

申请人: 西昌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牦牛养殖场粪便自动清理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牦牛养殖场粪便自动清理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粪便清理技术大多依赖于人工使用铲子、耙子等工具进行清理,或者使用较为简单的机械设备,这些方法存在劳动强度大、清理不彻底、清理效率低等问题”。说明书中记载了“传粪管7内部设置有传送机构和驱动机构,传粪管7通过传送机构将收集在收集斗8后端内部的粪便传向上传送,并通过传粪管7下端后侧的通孔导入粪斗1内部,且传送机构和传动转轴9均通过驱动机构提供动力”,然而,不清楚传送机构的具体结构,从而不清楚如何将收集斗8后端的粪便传输到右侧的传粪管7下端,再从传粪管7下端向上传输到粪斗1内部;另外,说明书中记载了“多个收集拨板10通过曾程套20、曾程杆21和曾程弹簧23与传动转轴9弹性连接,既能增加收集拨板10在地面上的刮动的长度和贴合力度,提高收集斗8对粪便的清理效果,又能防止收集拨板10与地面硬刮动,同时收集拨板10在地面上刮动过程中,能通过滚轴19在地面上滚动,避免收集拨板10与地面之间的直接摩擦,从而降低收集拨板10磨损,提高收集拨板10的使用寿命”,然而,传动转轴9在收集拨板10的一端转动,使得收集拨板10与地面之间摩擦力较小,二者之间相互转动,不清楚如何实现收集拨板10将地面上的粪便刮起。因此,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审查员电话0371-87791878;(2)中心审查值班电话0371-87792282;(3)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hnzxsy@cnipa.gov.cn。请注意:邮箱和电话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张丽红
联系电话：0371-87791878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